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顺络（上海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之对象系公司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络（上海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二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黄 平		周冬兰	
黄燕兵			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